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公眾諮詢意見撮要

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規例》）展開公眾諮詢。有關諮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結束。

2. 諮詢文件就修訂《規例》提出了一系列具體建議。爲了打擊水貨客將大批奶粉從香港供應鏈中帶走，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規例》，除非獲有關當局發出許可證，否則禁止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配方粉）。諮詢文件第 3 章建議修訂《規例》重點概述如下：

- (a) 把供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加入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物品，規定任何人如向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輸出有關物品（除法例另有規定外），必須向工業貿易署申請出口許可證；
- (b) 工業貿易署一般只會向在《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下登記的“嬰兒／幼兒／成長配方粉及

嬰兒食品”進口商或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4(3)(a)條所述無需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2 部分登記的人發出出口許可證。有關申請人必須在提出申請時提交進口單據以證明該批配方粉是由申請人直接從外地進口；

(c) 在現行工業貿易署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下加入供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豁免已辦理登記的船務、航空及貨運公司，如符合若干登記條件，可就若干類轉運貨物獲豁免辦理出口許可證；及

(d) 每名 16 歲或以上人士把總淨重不超過 1.8 公斤供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帶離香港，可獲豁免領取出口許可證。我們建議豁免只可於離境人士以每 24 小時計的首次離境時享用。

3.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舉行業界諮詢會。此外，在公眾諮詢期完結時，食物及衛生局共收到 50 份意見書，其中 35 份由個人提交，15 份由機構提交。

意見撮要

4. 蒐集得來的意見涵蓋是次修訂的多個範疇。主要意見撮要如下：

個人意見

5. 約有一半由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上述人士支持的主要原因如下：

- 由於嬰幼兒配方奶是嬰幼兒的主要食糧，政府應保障本港嬰幼兒主要糧食的供應；
- 修訂《規例》有助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配方粉供本港嬰幼兒食用，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 水貨客將大量日用品，包括嬰幼兒配方粉，運到內地或鄰近地方，嚴重影響本港家庭的生活；及
- 有關修訂有助打擊配方粉走私活動。

6. 不少上述回應者對設立豁免安排表示支持，認為可照顧到離境人士的自用需要。當中有意見認為豁免安排的條件過於寬鬆，為了進一步杜絕從事水貨活動的人士濫用豁免額，部分人士建議：

- 可攜帶離境的配方粉總淨重上限應降低至 0.9 公斤（一罐）；
- 每 24 小時計的首次離境時間應延長至 48 小時至一星期不等；
- 獲豁免的最低年齡應予以提高；
- 成人如享用豁免，應於離境時攜同嬰兒出生證明書或連同嬰幼兒一同過境；
- 配方粉應該限定為已開封才可攜帶離境。

7. 部分個人和居於內地兒童的家長則反對建議，他們認為豁免安排過於嚴格，原因如下：

- 豁免安排未能照顧到有多於一名子女在外地居住的父母；或
- 需連續離港超過一個月的離境人士的需要。

8. 他們建議把可攜帶離境的配方粉上限提高，或容許有自用需要的人士（如有子女居於外地），以個人身分申請出口許可證，攜帶配方粉離境自用，減少對居於外地的香港嬰兒的不便。

團體意見

9. 至於由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他們的意見歸納如下：

零售商

10.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有零售商認為，修訂《規例》與香港自由貿易的政策不符，對沒有缺貨牌子及小型供應商造成影響。港九藥房總商會則建議延遲制定修訂規例，並延長諮詢期，觀察實際情況及收集更多公眾意見。

11. 有零售商擔心，是次修訂會立下先例，對其他日後同樣出現短缺的貨品施行出口限制。

進口商

12. 兩個主要配方粉供應商反對建議，另一個則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及其他有提供建議的進口商認為，香港市場上出現短缺的只限於某些特定牌子，整體配方粉供應並沒有出現短缺的情況。

13. 有進口商表示，由於 6-36 個月的嬰幼兒可進食合適的補充食品，嬰幼兒配方粉並非上述嬰幼兒的主要食糧，故此建議是次修訂《規例》應只針對供 6 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配

方粉產品，而無需限制其他配方粉離境。

14. 有進口商建議，為便利營商，出口至鄰近地區的配方粉，如澳門及台灣等地，應獲豁免申領出口許可證的要求，並建議有關部門簡化申請出口許可證的相關手續，縮短所需時間。

消費者委員會

15. 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認為有關措施可以照顧嬰幼兒母親的需要，確保穩定的配方粉供應，從而解決本港市面配方粉短缺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

2013年2月